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及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交易对方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5、《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

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彤纓

李 莹

黄劲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